

老人乘公交摔伤后病亡 公交公司是否担责?

城市公交是市民出行的一种便捷的公共交通工具,确保乘客安全是公交公司的责任。因公交车驾驶员不当操作导致乘客受伤或死亡,公交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近日,苏州市吴江区法院就审理了一起七旬老人因乘坐公交车摔伤后死亡而引发的赔偿纠纷案。

前不久,廖某与老伴在公交车站等候公交车,公交车到站后,廖某先行上车刷卡,老伴在后面跟随上车。廖某刚刷卡,就听到后面一声惨叫,回头一看,只见老伴已晕倒在地。老伴的小腿上和脚背上全是鲜血,廖某随即将老伴送往医院,经抢救方立下抢救无效死亡。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载明死亡原因为肺气肿。廖某认为是公交车驾驶员的不当操作致老伴摔倒,从而致其死亡,公交公司存在一定的过错

责任,遂将公交公司告上法院,要求公交公司承担损失8万余元。

庭审中,公交公司辩称,廖某老伴是其自己不小心摔倒,公交公司驾驶员将其送往医院救治,廖某老伴死亡是因为肺气肿,并不是因为磕伤,公交公司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廖某老伴搭乘公交车时摔伤受伤,公交公司作为承运人负有在合理

限度内对乘客的安全保障义务,因此应当对廖某老伴在搭乘公交车中摔伤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廖某老伴摔伤受伤后,在送治疗7日后死亡,经鉴定死亡主要原因为肺气肿,外力为诱发作用,综上引发廖某老伴死亡的原因具有多因一果生,据此判断,应由公交公司承担30%赔偿责任,判决由公交公司赔偿老人损失2万余元。

(王文科 赵飞)

吴江市监局举办消费维权培训班 法院法官到场授课



7月22日,吴江区法院民一庭法官陈洪生来到吴江区委党校,为吴江区市监局举办“消费维权案例分析及法律法规”法制讲座现场授课。

为了提升司法普法宣传,陈洪生精心制作了90多页形式新颖、内容详实的PPT课件,其中包括吴江区法院在审判实践中的消费维权典型案例。她指出,法官应当结合典型案例与对应的具体法律法规,为现场学员深入浅出讲解各类消费维权纠纷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及处理办法;特别针对最近引起广

泛热议的“职业打假”消费纠纷,介绍了吴江区法院应对“职业打假”案件的实践经验,特别针对近期出台的《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从法理视角进行评析。

陈法官还与参加培训的近30位市场监管骨干进行交流,交流实际工作经验,培训结束后,市场监管骨干纷纷表示,这次讲座对他们今后开展消费维权工作实践起到很大作用,希望今后多开展此类培训,增强维权工作之间的交流,促进消费权益保护工作顺利开展。



参训人员聚精会神听课

日前,杨小姐在昆山石浦韩国制造店生活馆买了一件衣服,价格为295元。回到家,她发现这件衣服吊牌上的品牌和衣服标签上的品牌不一致,吊牌品牌为“唯思美”,衣服标签品牌为“YI-JABAIEN”,她认为买到了假百货,马上回到店里要求退货。店家说,这些都是店里旗下的品牌,只能换

一件衣服两个品牌 究竟哪个真的?

5月26日上午,一位中年男子手中拿一个蓝色塑料瓶来到吴中区消保委投诉,当消保委工作人员打开塑料瓶说,这些名为“世精灵”的保健品就是“毒”的。

5月25日晚上,王先生在一家便利店买了4盒“世精灵”保健品,每盒单价为40元,共计160元。当天是晚上,他没有仔细检查,回家使用时才发现这几盒“世精灵”的包

装几乎都是漏的,他很生气,很有可能对身体造成什么影响。第二天,他就拿着几盒“世精灵”来到吴中区消保委投诉,要求商家退货并给予赔偿。

消保委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立即联系到该店,要求对方派人接受调解,对方称刚进货,正送到店里,吴中区消保委,调解中,双方产生很大分歧,店家坚持认为他们出售的商品没有质量问题,而王先生认为

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产品或者其他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第五十四条规定“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一件衣服出现两个品牌,使消费者产生‘挂羊

头卖狗肉”的感,小事不小,今后应吸取教训,消费者的退货要求非常合理,希望双方能够妥善解决纠纷。

店方负责人听了分会工作人员一番话,觉得可在理,承认责任在店方,同意为杨小姐的衣服作退货处理。

(吴海涛 黄帆)

投诉与回音

投诉:6月22日,沈先生在永水南路一家超市买了一台“创佳”洗衣机,6月25日店家送货上门并安装时,沈先生发现洗衣机没有保修卡,包装盒,且有用过的痕迹,柜内有臭味,怀疑这台洗衣机是旧的。他向商家反映,要求退货或换货,可对方一直没有明确的答复。无奈之下,沈先生向12345热线投诉,希望有关部门协调,要求店家退货退款。

回音:吴中区消保委分会工作人员接到12345热线转来投诉后,与被投诉商家的负责人取得联系,说明沈先生要求退货的理由,吴区应当即同意退货,请沈先生带上相关凭证到商家办理退货手续,分会工作人员将处理结果告知沈先生,沈先生向消保委工作人员表示谢意。(苏杰 吕娟)

所以然来,经分会工作人员批评教育,该店主当即表示,在今后的经营中一定货真价实,诚信经营,并愿意与李先生协商解决纠纷。

5月18日,在分会工作人员的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店家退还李先生500元。

(吴海涛 黄帆)

投诉:2016年9月份,施先生在昆山虹夏美衣店购买了“喜彩”凉鞋,价格为1000元,今年元旦后,商家找他说,施先生发现产品尺寸不对,可多次联系商家,到5月16日还没有解决问题。为此,施先生向昆山市12315热线投诉。

回音:5月18日,昆山市消保委分会接到12315转办后,工作人员来到施先生家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后,分会工作人员对被诉店家进行严肃批评,要求店家尽快解决不对称的问题,店家自认理亏,当场保证6天内把问题解决好,让施先生满意。

6月15日,分会工作人员回访施先生,得知商家已圆满解决纠纷。(吴海涛 黄帆)

投诉:近日,张女士向姑苏区消保委双塔分会投诉称,她在某保健品商店“专家”上课的促销活动中,花2000多元买了2盒“高格”保健品,买回家后发现有一股子臭味,一位朋友上网查询后告诉她,这款保健品网上没什么好评,而且销售价格有时200多元。张女士感觉自己已在促销活动中买的保健品上当受骗了,于是向消保委求助,能否协调退货。

回音:双塔分会接报后与被诉保健品店取得联系,要求对方为老年人群体提供

注意等要求,并妥善处理好张女士的投诉。经调解,该店同意退还张女士货款。

(一得 吴海)

投诉:5月14日,郭小姐打12315电话投诉:说自己5月初在金山路和塔园路交叉口的“水露美容美发店”,办理了一张会员卡充值卡,当场充值1000元。店家告知消费可以打3.8折。之后郭小姐前去消费几次,卡上还有余额,12月21日,郭小姐去该店消费理发,她当时要求理发店工作人员帮她充值款可以,但是理发店工作人员没有征求郭小姐的意见,直接将请求人的头发剪成了男士短发。郭小姐在理发店没说话,事后就回家反映,店家态度很差,不承认店方有过错,郭小姐非常不满,要求退还卡上的余额,理发店不同意。无奈郭小姐来电投诉,请有关部门协调处理,帮她退还卡上余额。

回音:高新区消保委调解分会接报投诉后,5月22日通过电话和短信沟通协商,被诉方同意退还卡上余额,并叫投诉方周三(5月24日)前去办理退款,投诉人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四叶 小倩)

投诉:5月15日,高先生打12315电话投诉:说自己通过大众点评网,订了位于长江路的逸福精品酒店的2间房,当时付了共计698元的房费,入住时间为5月10日至11日退房,但当时由于记错了时间,高先生10日晚并未入住,15日再次入住时,高先生表示自己没有入住过,并且没有享受酒店的相关服务,要求酒店退还自己698元,或者直接补换2间房住一晚,但酒店

到酒店出售此类商品存在的问题,同王先生协商道歉,同意退货,并给予一定经济补偿,并承诺以后一定要严格把控在货源上。

在此,吴中区消保委工作人员提醒广大消费者,购买“世精灵”之类生活用品,应到正规商店及较大超市购买,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

(吴中消 曹苏生 王永康)

方不同意,引起高先生不满。高先生称自己问过大众点评网,对方也表示可以在一个工作日后来店退款,但酒店始终不愿意退款,并且在自己未入住的当晚,也没有致电给房务人员问是否还需要保留房间等服务,因此特来电投诉,要求酒店给自己一个合理的说法。

回音:高新区消保委接报投诉后,经和双方沟通协商,认为此案调解人也有过错,之后双方同意召集双方进行调解,双方经协商达成了调解协议:酒店同意退还一半房费,并退还美团网办理退款。

(曹文 白冰)

投诉:3月8日,顾先生通过12315平台投诉:反映自己3月5日18点左右,在高新区塔园路111号一汽大众团购4S店订购家用汽车,当时通过与销售人员的沟通价还价,顾先生支付了2000元定金,订购了一辆朗逸汽车,顾先生当时在现场与销售人员确认:如果自己因为汽车原因不喜欢,可以退订,定金2000元全部退还(有买卖合同,诉求人与销售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也可证明),但是3月6日顾先生与销售人员商量想要退订时(颜色不喜欢),销售人员和负责人均表示定金不能退,顾先生对此表示强烈不满,要求有关部门协调处理,让店家全额退还自己2000元定金。

回音:高新区消保委接报投诉后,经电话和商家联系了解到对方确有退还定金的约定。经教育商家,被诉方同意定金全部退还,但表示需先退订1个月才能退款,消保委电话告知投诉方,顾先生表示同意。(凡人 证证)